

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相关与会人员发出通知，并于2020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共6人，实际出席董事6人（其中陈实强和孔伟杰两人通过通讯方式出席）。

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丁孔贤先生主持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内容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将同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相关公告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28日